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98年11月0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資格考試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班每篇新台幣四千元整、博士班每篇新台幣七千元整。
- 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三、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多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論文指導費支領以均分計。

第三條 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每人支領一千五百元，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支領二千元，以五人為原則。系所得視情形酌增五百元口試費，酌增之經費由各系所之自籌收入或專帳項下支應。
- 二、校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四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校外委員之口試費、命題費與閱卷費，每人二千元，系所得視情形酌增五百元，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自籌收入或專帳項下支應。
- 二、校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相關經費支用來源，依本校主計室經費分配運用原則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